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604號

原告 楊秀桃

被告 蔡學年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2年度附民字第1846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友人關係。詎被告因知悉原告有積欠銀行借款，於民國110年4月10日於其位於臺南市南區新建路之租屋處對原告佯稱：我有開公司，你可以把錢匯給我，我再用公司名義來幫你還錢，這樣你就可以還比較少的錢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同日凌晨2時4分許，以網路轉帳匯款新臺幣（下同）382,000元予被告（下稱系爭匯款或系爭款項），嗣原告經銀行人員告知提前還款會有違約金，和被告連絡取回系爭款項未獲置理，始知受騙。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82,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否認原告主張之詐欺及侵權行為，伊借錢給原告，系爭款項是原告清償的借款，不知道為什麼原告跑去提

01 告。伊和律師在刑案（按：案號為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732
02 號，偵審過程詳如後述，下稱另案）提出的證據法院都不
03 採，現在無法提出其他證據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4 回（漏未對原告假執行之聲請聲明駁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08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

09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於110年4月10日凌晨2時4分許以網路轉帳
10 匯款382,000元予被告等情，業經其於另案提出原告手機轉
11 帳紀錄翻拍照片2張為證，並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
12 泰世華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0年6月16日國世存匯作業字
13 第1100095403號函檢附之帳戶交易明細、對帳單各1紙附於
14 另案卷宗可參（見另案警卷第23頁、第11頁、第12頁），且
15 為被告於另案所不爭執（見另案偵二卷第188頁，易字卷第8
16 7頁至第88頁）。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17 (三)被告雖自另案偵查、審理，直至本件言詞辯論時均否認有原
18 告主張之侵害行為，並辯稱係伊先前在醫院借款400,000元
19 給原告，系爭款項係原告匯款之還款云云。先不論被告於另
20 案偵、審期間，始終未能提出任何兩造前曾有400,000元借
21 貸之相關證據；在原告匯款後，被告復於110年4月17日發送
22 內容顯示轉帳390,000元等文字之訊息予原告，有原告另案
23 警詢提出之手機翻拍照片2張可憑（見另案警卷第24頁），
24 參諸被告於另案審理時所述：「（檢察官問：你有真的轉39
25 0,000元給楊秀桃嗎？）沒有。（檢察官問：為什麼你要傳
26 說你有轉帳給她的記錄給她看？）那時候他每天來問我銀行
27 的事，問我貸款什麼時候處理。（檢察官問：為什麼告訴人
28 要追著你問貸款什麼時候處理，你又不是銀行的行員？是否
29 你有跟她講說你可以幫她處理銀行貸款？）我只是跟她講說
30 我認識銀行的行員，我想辦法幫她處理。……（審判長問：
31 這是你發給告訴人的轉帳畫面，你當時為什麼要跟楊秀桃說

01 你已經轉了390,000元給她?)就她連續一個禮拜每天一直
02 問我,問我銀行貸款的事情,然後她向我借的錢,能不能先
03 還她。(審判長問:為什麼她向你借的錢,已經還你了,你
04 還要再轉給她?)因為她一直說,我沒有幫她處理銀行貸款
05 的事情,她說她已經還我錢,她反而沒有錢可以繳銀行貸
06 款,叫我把她還我的錢,再還回去給她。……(審判長問:
07 所以這個390,000元轉帳是你自己做的假訊息?)是。」等
08 語(見另案易字卷第201頁、第207頁)。然觀國泰世華銀行
09 帳戶之交易往來明細,可見原告在系爭匯款後,帳戶內仍有
10 超過380,000元之餘額,其後亦自己將貸款全數清償,有原
11 告另案提出之交易往來明細、貸款清償證明書影本各1份在
12 卷可稽(見偵二卷第159頁、第141頁),足徵原告非無自行
13 清償貸款之能力,殊無向和被告籌措資金還款之必要,且倘
14 被告辯稱匯款係為清償原告借款債務乙節為真,被告收受系
15 爭款項後已經清償,與原告即應兩不相欠,豈有再發送內容
16 不實,顯示轉帳390,000元之訊息對原告訛稱其已匯還390,0
17 00元之理?被告前開辯詞,前後顯然矛盾,亦與常理有違,
18 本院自難憑採。至被告另案審理時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見
19 另案易字卷第95頁),被告並未提出原始數位檔案以供查驗
20 真偽,其真正既已為原告於另案所否認(見另案易字卷第19
21 0頁至第191頁),自不得作為本案之證據使用。再稽之被告
22 供陳曾對原告稱「認識銀行行員、想辦法幫她處理」,及原
23 告反覆和其「追問處理銀行貸款的事」,足徵被告確曾在11
24 0年4月17日前對承諾原告將代其處理銀行貸款,與原告另案
25 證述係被告說認識銀行裡面的人,他會處理,被告叫我匯款
26 給他,說他會幫我解決等匯款之前因一致(見另案易字卷第
27 186頁,偵一卷第15頁背面),應已足以補強原告指述之憑
28 信性,堪認被告確有告以原告不實事實,對其施以詐術,致
29 原告陷於錯誤而交付系爭款項。此外,被告前開行為所涉另
30 案刑事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後以11
31 2年度調偵字第724號提起公訴,經本院於113年5月16日以11

01 2年度易字第1732號判決被告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6
02 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等情，亦有另
03 案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可按（見
04 調字卷第13頁至第21頁，本院卷第19頁至第23頁），並經本
05 院依職權調取另案刑事卷宗核閱無訛。被告既有前開詐欺取
06 財之不法行為，且經另案判決確定，自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
07 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據此，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8 後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382,000元，應屬有據。

09 (四)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13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4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5 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16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
17 03條所明定。本件被告對原告所負損害賠償之債務，係無確
18 定期限之給付，被告在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始負遲延
19 責任，又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2月22
20 日送達被告，即應以該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認定發生催告效
21 力。因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82,000元，自112年12月23日
2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
23 據。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給
25 付原告382,000元，及自112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6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28 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29 六、原告固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本件係就民事訴
30 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31 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2 第2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4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1 書記官 顏珊珊